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7 楼，联系电话：0537—3413958）。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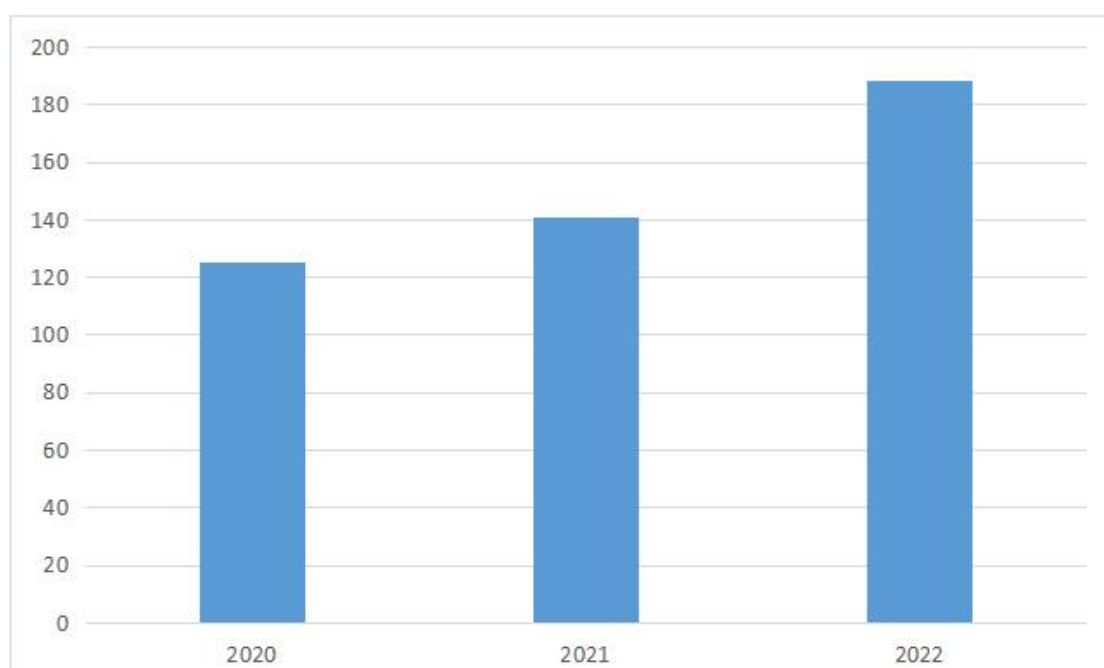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兖州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和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公开制度，明确工作责任，拓展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创新公开形式，细化各项措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情况

2022 年度区水务局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确定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严格审批和发布制度。2022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8 条，其中政策文件 18 条，机构职能 1 条，规划计划 3 条，财政预算决算 6 条，价格与收费 6，重大项目建设 22 条，重点领域 25 条，监督检查 11 条，招考录用 2 条，公共服务 2 条，公示公告 14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2 条，重大领域信息 19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 13，政策解读与回应 1，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组织管理 6 条，信息公开年报 3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 3 条。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区水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关于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介绍

我局按照《条例》，建立了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明确了公开程序、公开流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同意公开后，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批准后，统一进行网上公开，并做好公开台账管理，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严格禁止未经审查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切实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建设情况

依托“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完善公开平台管理流程，全面梳理各项公开目录，优化调整栏目设置，规范及时高效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在局办公室。为方便群众查阅，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权益，区水务局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完善查阅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落细。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活动，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及时更新”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安全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存在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全面，公众互动程度不够，对信息公开的考核、评议、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仍不够等等。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水务队伍执行力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底考核，定期督促各科室按时提供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发布。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我局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提升政务信息发布水平，加强发布内容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水务局无此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水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兖州区水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8**件。其中，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3**件；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作出了答复，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区水务局

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区水务局无此种情况。